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 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 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宿舍進出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及宿舍進出系統學生證內碼建置，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由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八、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九、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廿一、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廿二、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記 10 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四、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記 10 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八、擅自接待或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記 10 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十一、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 10 點)

十二、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值日生扣 3 點。

十三、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十四、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十五、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 十八、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康樂器材、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內扣除。
- 二十五、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3%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個別申請。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 8 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 10 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

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1 條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2 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第 13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 14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 15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